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4）历史沿革：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1996年5月。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2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6）业务资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20年11月2日，已在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7）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8）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情况：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未加入任何国际会计网络。

（9）业务信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4.36亿元，其

中审计业务收入3.4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43亿元。2023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7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03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10)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数共有832人。其中，合伙人49人，注册会计师34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7人。

(11)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C38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26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33制造业—金属制品业、C35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F52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苏亚金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苏亚金诚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2023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2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召开会议，就苏亚金诚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进展和初步拟定的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要求年审会计师应尽职尽责、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三）在审计过程中，苏亚金诚针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重点沟通。

（四）2024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并对公司内部
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专
项报告，出具的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